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履职,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对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及公司财务运作、利润分配等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2023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的会议情况

2023 年度, 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 任职监事均出席了会议, 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会议时间	主要议题
1	第十届监事会四次会议	2023年4月27日	1、《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关于 2022 年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专项报告》;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8、《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9、《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第十届监事会 五次会议	2023年8月30日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 度的风险评估报告》。
5	第十届监事会 六次会议	2023年10月27日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的监督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年度,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决策和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经营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3 年度, 监事会认真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 审核了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基本规范,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监事会认可和尊重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就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整改。监事会将持续关注非标意见事项的化解推进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检查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知情人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已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能够在工作中严格执行,积极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严格控制和防范未披露信息外泄,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

4、检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根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传递企业的经营结果、战略发展、重大事项等重要信息。

5、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评价

2023 年度,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执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监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强化公司内部监管,强化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公司安全稳健运行。

2024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依法行使监督权,通过有效的内部监控和风险防范措施,监督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好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5日